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指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中，通过健全机制、调整结构、技术进步、加强管理、宣传教育等手段，动员和激励全社会节约和高效利用各种资源，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支撑全社会较高福利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模式。在这里，“节约”有两层涵义：一是杜绝浪费，即要求我们在经济运行中减少对资源消耗的浪费；二是在生产消费过程中，用尽可能少的资源、能源，创造相同的、甚至更多的财富。要看到，资源节约型社会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为前提。离开这个前提，虽然资源节约了，但却是“不发展的社会”，这与科学发展观背道而驰。

节约型社会与过去强调的“勤俭建国”相比，内涵更广泛，发展的层次更高。它是一种全新的社会发展模式，既要尽可能少地消耗资源，并且能够尽量循环利用，又要保证全社会较高的福利水平。基于此，必须着眼于制度规范和政策引导，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约资源、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相结合，把节约资源纳入经济转换方式的重要内容，促使生产者和消费者珍惜资源、保护环境，同时，让每个人羞于浪费、不敢浪费。

建设节约型社会不只是由我国人均资源较少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更重要的是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中国的工业化进程突飞猛进，过去我国走的是依靠高消耗资源，粗放式经营的经济发展的道路，用于支撑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十分严重。资源短缺制约经济发展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可持续发展受到严峻挑战。要打破经济发展的资源瓶颈，建设节约型社会势在必行。另外，建设节约型社会是保护环境的有力措施。经济运行的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造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退化、恶化严重。为了保护环境，减少对生态的破坏，转变经济增长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模式，建设节约型社会是重要的一步。最后，建设节约型社会是赢得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我国正在积极实行资源的“走出去”战略，但是对于重要资源特别是粮食、耕地、淡水、石油、煤炭等战略性资源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如果依赖进口，就会受制于人，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建设节约型社会实质上是关系到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和长远战略方针。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保证，只有通过建设节约型社会，才有国家的长足发展。

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着力点，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要求求真务实，居安思危，增强资源忧患意识和全局观念；做到建设节约型社会从今天做起，从每一个人做起，从节水、节电、节煤、节油、节粮、节地、节材等具体工作做起，让节约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二是加大调控和监管力度，杜绝重复建设等浪费现象。低水平重复建设一直是我国经济运行中的“顽症”。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只看到了短期效益和局部利益，没有看到资源的无端消耗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产生的消极后果。因此，政府必须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对于企业行为要积极引导和规范，对于政府行为要加大监督力度，改变唯GDP的政绩考核体系，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列入监督考核内容。三是调整经济结构，改变经济发展模式。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不协调、难循环、低效益”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逐步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对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加以控制，坚决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要尽快建立以节能、节材为中心的资源节约型工业生产体系。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力争用信息技术降低对能源的消耗。四是大力扶持环保产业，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环保产业潜力巨大，不仅能回收废弃物，减少污染，它的产值巨大，还能推动经济发展和劳动及就业。环保产业只是作为循环经济的一个环节，我们应该着手建立循环经济体制。循环经济是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经济模式，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将人类经济活动组织成为“资源—生产—消费—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实现“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要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我们应当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思路，着手建立支撑循环经济的法律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和公众体系，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使循环经济为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发挥重大作用。

建设节约型社会，还要加大对科学技术的投入，以科技进步带动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推动资源节约技术的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集中力量支持一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此同时，国家还应该不遗余力地加大对新能源开发的投入，加快新能源开发的速度。

完善法律法规，创新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机制。要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种资源产权权益，这样才有人对资源负起责任，才能尽量发挥资源的效益。要完善《节能法》、《水法》、《土地管理法》等法规，加大实施力度，对造成资源严重浪费者依法惩处。建立资源利用的协调机制，根据资源的承载能力来配置资源。建立能源、资源审计制度，与现行的环境评价制度共同构成社会性管理的新框架。还要建立健全民众的监督机制，让制度成为资源节约的有力保证。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光明日报》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